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834/04-05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BC/2/04

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第七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5年5月20日(星期五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(主席)
呂明華議員, JP
方剛議員, JP
李國英議員, MH
李國麟議員
郭家麒議員
黃定光議員, BBS

缺席委員 : 李華明議員, JP
陳婉嫻議員, JP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(衛生)
何淑兒女士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
梁永恩先生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(衛生)
陳能先生

衛生署副署長
梁挺雄醫生

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(特別衛生事務)
何孟儀醫生

署理總藥劑師
鄭陳佩華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許行嘉女士

律政司政府律師
梁珮琪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何瑩珠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2)8
蘇美利小姐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 CB(2)1602/04-05(01) 至 (04) 、 CB(2)1069/04-05(01) 、
CB(2)1209/04-05(01) 、 CB(2)1395/04-05(01) 及 IN27/04-05 至
IN29/04-05號文件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2. 政府當局承諾在2005年6月第一個星期就下列各項提供對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——

- (a) 就擬議附表4的第4、5及6項准予作出的聲稱；
- (b) “口服產品”的定義；及
- (c) 衛生署署長在新訂第3B條下的豁免權力。

3. 在討論准予作出的聲稱時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，重申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不會禁止業界在廣告中說明某種特定藥物的註冊情況。

4.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，已在警告信方面作出改善。衛生署已在擬備指引，列明該署在檢視有問題的廣告時會採用的準則。

5. 郭家麒議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上文第3段提及的同一次發言中承諾進行檢討，將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、促進排毒、清毒或降毒及促進纖體／減肥納入條例草案內，並表明進行檢討的時間。

6. 主席亦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較早前提及的同一次發言中，就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業界關注聯盟要求全面修訂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以期更切合現時的情況(立法會CB(2)1602/04-05(03)號文件附件二)，作出回應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7.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另外舉行3次會議 ——

- (a) 2005年5月27日上午8時30分；
- (b) 2005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；及
- (c) 2005年6月6日上午8時30分。

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5年6月7日

附件

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七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5年5月20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1753	主席 呂明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	未來路向	
001754 – 011631	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	就條例草案擬議附表4的第4、5及6項准予作出的聲稱 政府當局表示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，重申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不會禁止業界在廣告中說明某種特定藥物的註冊情況 政府當局承諾擬備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	✓ (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)
011632 – 011820	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主席	“口服產品”的定義 政府當局承諾擬備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	✓ (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)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1821 – 011943	政府當局	衛生署署長在第3條下的豁免權力及該項權力與新訂第3B條的關係 政府當局承諾擬備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	✓ (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)
011944 – 012630	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	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的執行情況	
012631 – 013204	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主席	將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、促進排毒、清毒或降毒及促進纖體／減肥納入條例草案內 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，就下列事項作出承諾 (a) 進行檢討，將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、促進排毒、清毒或降毒及促進纖體／減肥納入條例草案內，並表明進行檢討的時間；及 (b) 就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業界關注聯盟要求全面修訂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以期更切合現時的情況(立法會CB(2)1602/04-05(03)號文件附件二)，作出回應	✓ (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)
013205 – 013856	主席及委員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5年6月7日